

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

秀春青年磐石人才培育計畫

110 年 12 月訂定

112 年 3 月 10 日修訂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協助家境清貧學子，努力向學，提供學習上的資助，以達成社會階級向上流動，成為家庭與社會的希望，形成社會善的循環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就讀宜蘭縣境內之高中職三年級(含五專三年級以上)在學學生，以低收、中低收等清寒優秀學生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補助資源：本計畫不同於一般之獎學金，實質提供清寒優秀學生升大學(專)後，確為學習所需之筆記型電腦(每校擇優補助五位學生為上限)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 4 月 20 日前，向各校獎學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，各校完成校內初審後，送交本基金會進行審查。
- 第五條 申請本計畫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- 一、「秀春青年磐石人才培育計畫」申請表。
 - 二、低收、中低收或清寒等相關證明。若無相關證明但確屬清寒學生者，請導師協助證明。
 - 三、在學(含升學)相關表現，以資證明其需求性。
- 第六條 申請文件（如附件一）請於核章完成後，掃描成 pdf 檔案格式，寄至以下的電子信箱：xiuchun0709@gmail.com
- 第七條 本計畫經本基金會董事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